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經決定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因本案尚待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及第二十八案。

二十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委員邱文彥、孔文吉、鄭天財、簡東明、廖國棟、紀國棟、楊玉欣等 32 人，鑑於台灣原住民族的宗教信仰、歲時祭儀、語言及文化等有形或無形的文化遺產，其重要性與獨特性，是全世界人類重要的文化資產，國家必須重視與保存；復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利，強化原住民事務之公權力及保護原住民文化資產，爰擬提出「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本院委員邱文彥、孔文吉、鄭天財、簡東明、廖國棟、紀國棟、楊玉欣等 32 人，鑑於台灣原住民族的宗教信仰、歲時祭儀、語言及文化等有形或無形的文化遺產，其重要性與獨特性，是全世界人類重要的文化資產，值得國家更加的重視與保存；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對於「永續發展」之定義亦已納入「文化多樣性（Cultural Diversity）」，足見保存原住民文化當為我國永續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台灣原住民族族群及部落眾多，各具特色，文化極為珍貴而多樣；惟近年來社會與經濟發展，使原住民文化面臨快速流失的危機，亟待大力保護。今值行政院組織改造之際，除強化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公權力外，為呼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精神，允宜設置國家級之行政法人研究機構「文化發展研究所」。爰擬提出「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十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二案及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合併討論。

另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經決定逕付二讀、併案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一)

地 點：立法院

協商主題：併案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32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協商結論：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條文如附件 1。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附帶決議如附件 2。（原審查會通過 2 項附帶決議予以刪除。）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均不予審議。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 商 代 表：林鴻池 林德福 許忠信 黃文玲 王廷升

呂學樟 鄭天財 柯建銘 高志鵬（柯代）

吳秉叡（柯代）

附件 1

協商通過條文

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之認定、部落之核定、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四、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法律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五、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住宅、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與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六、原住民族土地、海域、自然資源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調查、規劃、協調、保護、利用、管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調查、諮商、規劃、協調、公告、權益回復及糾紛處理。

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

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六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人員，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本法所定進用原住民比例，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補足。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簡東明 高金素梅 廖國棟

附件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附帶決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85 年成立，預算約 2 億元、員額 55 人；隨政策變遷，原分散各機關之預算與業務相繼移入原民會統合辦理，人力卻未隨同移撥或增加，迄今預算雖然成長已逾百億元，但因預算員額匡限，衍生空有預算及煩雜的業務，卻無專業正職人力執行業務及預算窘境。原民會職掌面相廣泛，業務涵蓋原鄉、離島及都會區，幅員遼闊，鑒此，決議：

一、原民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195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二、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三級機構，編制員額 50 人，實際（預算）員額調整為 24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提案人：高金素梅 鄭天財 邱文彥 孔文吉 廖國棟
簡東明

(二)本院委員邱文彥、孔文吉、鄭天財、簡東明、廖國棟、紀國棟、楊玉欣等 32 人，鑑於台灣原住民族的宗教信仰、歲時祭儀、語言及文化等有形或無形的文化遺產，其重要性與獨特性，是全世界人類重要的文化資產，國家必須重視與保存；復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利，強化原住民事務之公權力及保護原住民文化資產，爰擬提出「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文彥 孔文吉 鄭天財 簡東明 廖國棟
紀國棟 楊玉欣
連署人：王廷升 張慶忠 陳超明 吳育仁 鄭汝芬
林明濤 呂玉玲 徐耀昌 吳育昇 王育敏
徐少萍 賴士葆 蔣乃辛 黃志雄 王進士
陳鎮湘 廖正井 李貴敏 王惠美 陳淑慧
蕭美琴 陳學聖 江惠貞 羅明才 李慶華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數目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委員之人數及任期。（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設文化發展研究所。（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之認定、部落之核定、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資產、語言保存傳承及傳播媒體之調查、研究、諮商、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四、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申請、認定、登記、公告、證書之核發、換發、註銷、認證標記之授與、撤銷、廢止之規劃、協調、審議、輔導及執行。 五、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育之規劃、協調、審議及執行。 六、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之調查、研究、規劃、協調及推動。 七、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之規劃、協調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八、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與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調查、研究、規劃、協調、保護、利用、管理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調查、研究、諮商、規劃、協調、公告、權益回復與糾紛處理。 九、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統合及推動。 十、國內外原住民族文化交流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之規劃、協調、審議及執行。 十一、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 	<p>本會之權限職掌，並強化原住民相關事務公權力之行使。</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p>	<p>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p> <p>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p>	本會委員人數、任期及遴聘權責。
<p>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p>第六條 本會設文化發展研究所，掌理原住民族文化之調查、研究、保存及發展事項。</p>	本會設國家級行政法人研究機構，以其研究輔助行政機關。
<p>第七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前項人員，得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者。</p>	<p>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一項再予重申。</p> <p>二、第二項定明本會人員，得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者，以符本會定位。</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院委員邱文彥、孔文吉、鄭天財、簡東明、廖國棟、紀國棟、楊玉欣等 32 人，鑑於台灣原住民族的宗教信仰、歲時祭儀、語言及文化等有形或無形的文化遺產，其重要性與獨特性，是全世界人類重要的文化資產，值得國家更加的重視與保存；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對於「永續發展」之定義亦已納入「文化多樣性（Cultural Diversity）」，足見保存原住民族文化當為我國永續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台灣原住民族族群及部落眾多，各具特色，文化極為珍貴而多樣；惟近年來社會與經濟發展，使原住民族文化面臨快速流失的危機，亟待大力保護。今值行政院組織改造之際，除強化原住

民族委員會之公權力外，為呼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精神，允宜設置國家級之行政法人研究機構「文化發展研究所」。爰擬提出「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邱文彥	孔文吉	鄭天財	簡東明	廖國棟
	紀國棟	楊玉欣			
連署人：	王廷升	徐耀昌	李慶華	陳超明	吳育仁
	鄭汝芬	呂玉玲	張慶忠	吳育昇	陳鎮湘
	王進士	蔣乃辛	王育敏	廖正井	王惠美
	蕭美琴	徐少萍	李貴敏	江惠貞	賴士葆
	陳淑慧	林明溱	羅明才	黃志雄	陳學聖

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組織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總統亦指示應推動成立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團，顯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係本會核心業務。原住民族文化有其珍貴性及獨特性，隨著文化流失危機日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傳統知識、傳統智慧創作、文化創意產業、南島民族文化等保存、原住民傳統水土領域之研究、全國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活化計畫之推展，以及國際合作交流等工作之研究和發展，已是刻不容緩，本會除強化其組織職掌和公權力行使事項外，應有必要設置行政法人的國家級研究機構「文化發展研究所」，以利原住民文化之調查、研究、保存及發展。

依據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所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研究人員之職稱及聘任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七、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所人員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之調查、研究、保存、推廣及發展業務，特設文化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一、文化發展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原住民族文化在臺灣有珍貴性及其獨特性，隨著文化流失日增的危機，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傳統知識、傳統智慧創作、文化創意產業保存、原住民傳統水土領域之研究、全國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活化計畫之推展，以及國際合作交流等工作之研究和發展，已刻不容緩，允宜設置行政法人之發展研究機構，以集聚專業人才，投入原住民文化之研究、保存及發展。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自然資源與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調查、研究、保存、推廣及發展。 二、原住民族宗教、祭儀、語文、節慶、藝術、音樂及舞蹈等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保存、推廣及發展。 三、原住民族文物、圖書、影音等資料之數位化與增值化之研究、調查、規劃、資訊系統建置保存及推廣運用。 四、原住民族傳統技藝、藝術環境、藝術教育之調查、研究、規劃、保存及推廣。 五、原住民族工藝產業之規劃、開發、輔導及推廣。 六、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之營運諮詢輔導、館際整合及交流合作。 七、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法政制度及人才培育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八、原住民文化與相關事務之國際參與及合作。 九、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研究及發展事項。	一、本所之權限職掌。 二、呼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精神，明定原住民傳統領域、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及合作交流等為本所重要掌理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以上學校校長以上資格聘任；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	二、本條所稱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因本所組織調整現職人員及隨同業務移撥人員工作權益保障事項，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辦理。	為保障本所組織調整現職人員及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之工作權益保障事項規定。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協商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協商條文。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主席：第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二、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之認定、部落之核定、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四、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法律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五、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住宅、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與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六、原住民族土地、海域、自然資源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調查、規劃、協調、保護、利用、管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調查、諮商、規劃、協調、公告、權益回復及糾紛處理。

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協商條文。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原住民身分。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協商條文。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

主席：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協商條文。

第 六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人員，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本法所定進用原住民比例，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補足。

主席：第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協商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文字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85 年成立，預算約 2 億元、員額 55 人；隨政策變遷，原分散各機關之預算與業務相繼移入原民會統合辦理，人力卻未隨同移撥或增加，迄今預算雖然成長已逾百億元，但因預算員額匡限，衍生空有預算及煩雜的業務，卻無專業正職人力執行業務及預算窘境。原民會職掌面相廣泛，業務涵蓋原鄉、離島及都會區，幅員遼闊，鑒此，決議：

一、原民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195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二、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三級機構，編制員額 50 人，實際（預算）員額調整為 24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另依協商結論，委員邱文彥等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高金素梅等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均不予審議。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2、2、2 會期第 6、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4 人擬具「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